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補字第114號

原　　告　葉鴻伸
　　何炳乾
訴訟代理人　黃郁叡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被　　告　大台北通運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周哲煌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（起訴前已經調解），經查本件訴訟標的金（價）額為新臺幣686,792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7,490元，再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之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2/3，是本件應先徵收裁判費2,497元（7,490元/3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蘇嘉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曾東紅